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致送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所通過有關失業問題決議案<sup>1</sup>之照會，

復備悉秘書處根據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對秘書長關於就業之問題單所提答覆，而編訂為完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所應採取國內或國際措置之報告<sup>2</sup>，

念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負有促進全民就業狀況之義務，

鑒於近日若干國家之生產衰落，及失業類增，或係暫時現象，惟若各國對於解決失業問題預為準備以應不時之需，自屬有當，

欣悉若干有關政府已聲明若情勢允許，願依其國家經濟之力，準備實行增加購買力及促進全民就業之辦法，包括失業保險之增加、一般社會事業之擴充、公用事業計劃（包括廉價房屋及開發天然資源計劃）、影響賦稅基層及方法之辦法、鼓勵私人投資之辦法等等；

促請所有政府於審議促進全民就業辦法時，儘量避免採取限制國際貿易之辦法；

邀請秘書長指派專家若干人參照目前世界經濟狀況，就為獲致全民就業所必需之國內及國際辦法，擬具報告，由該專家等負責發行；於專家等編擬該報告時，供給各種協助；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部門內業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工作通知該專家等，並將專家所擬報告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專家所擬報告，並將其認為適當之批評及有關行動之建議送由理事會下一屆會議審議；

請秘書長經常刊行關於各國為達到全民就業目的而採取之措施狀況之簡短而新穎之報告；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於秘書長草擬是項報告時，予以各種協助。

## F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將促進全民就業問題列入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

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於本問題討論及決議之紀錄<sup>3</sup>送交大會；

<sup>1</sup> 見文件 E/1380/Rev. 1。

<sup>2</sup> 見文件 E/1378。

<sup>3</sup> 見 E/SR. 328-330, 332-337, 343。

並請秘書長將最近可獲得而與下列兩事有關之情報送交大會：

(甲) 世界經濟狀況，特別集中於從國際立場上認為嚴重之原因及注意現有國際協議及機構之旨在促進共同行動以維持全民就業及防止任何經濟衰落之國際蔓延者；

(乙) 完成及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內及國際措施。

## 二二二(九)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 A

####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擴大方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八〇(八)<sup>4</sup>與專門機關商討後就旨在促進經濟開發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擬之報告書，

深感藉國際合作，擴大技術智識之國際交換範圍，對於經濟開發將有重要貢獻，

深信具有此種性質之正確國際方案，必須集合及利用社會型態不同，文化傳統互異之各國在各個開發階段中所獲之經驗，俾便促使各落後國家進步，及協助其解決各種技術及經濟問題，

一. 將上述報告書以及本決議案附件一所載論議及指導原則送交大會；

二. 向大會建議通過附件二之決議案草案，該項附件載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開發之擴大方案，

三. 除大會對於附件二決議案草案另有決定外，請秘書長邀請調整行政委員會建立一技術協助局 (TAB)，該局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或其代表組成之，其參加係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本段之規定。秘書長或其代表為該局主席。在技術協助局內：

(甲) 每一參加組織應將其所接到技術協助經濟開發之請求通知其他組織；

(乙) 關於該項協助之重要請求，應立即加以討論；

<sup>4</sup> 參閱 E/1327/Add. 1, E/1327/Add. 1/Corr. 1 及 2, E/1373/Rev. 1, E/1381, E/1383/Add. 1 見 E/1408。

(丙) 參加組織應討論其在此方案中之調整努力，在準備組織涉及數個組織之廣泛協助團體及方案以前，應互為商討，對於有關共同利益之措施，應盡力合作；

(丁) 參加組織應互換其所有關於技術協助範圍最近發展之情報，包括各該組織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業已實施及正在計劃中技術協助之進展；

(戊) 技術協助局應於接得任何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之請求後，隨即通知下述之理事會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TAC)，俾該委員會(TAC)得經常有技術協助局(TAB)及各參加組織正在討論或檢閱之方案清單；

(己) 技術協助局應按時向技術協助委員會(TAC)提出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在此擴大方案下，各項採取之措施及其成效之檢討，已收及承諾之經費之報告；

(庚) 每一參加組織，應於每年向技術協助局提出其參照擴大方案之經驗而決定之下屆財政年度之擬定計劃。若干參加組織之方案，應依其彼此間之關係併合檢討，技術協助局(TAB)應提出有關該項方案之建議，但整個方案須經技術協助委員會(TAC)提交理事會；

(辛) 除程序問題外，所有一切決議均以大體同意方式行之；但若不能獲得同意時，則爭論之問題應提出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之；

四. 授權秘書長，與其他參加組織商討後，指派技術協助局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

(甲) 召集技術協助局，供應一切勞務，擬具必需文件；

(乙) 蒐集下列各項情報方案並以之分發技術協助局各委員：

(子) 關於參加組織所接到請求技術協助之詢問之情報；

(丑) 各參加組織主管部門內之技術協助方案，

(寅) 參加組織已實施及正在計劃中之技術協助之情報，以及其現有關於各國政府，公私團體給予協助之其他情報；

(丙) 籌備或安排技術協助局(TAB)所需有關技術協助請求及方案之研究，技術協助局如有需要，並應供給關於申請協助各國之需要及情況之情報及分析；

(丁) 視需要所在，代技術協助局，藉有關機關之協助，依據有關各國政府所供給之情報，就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擬具報告；

(戊) 執行為技術協助局有效工作所必需之其他職務；

五. 請秘書長妥擬辦法，俾各參加組織之行政首長得視需要所在，指派其職員為技術協助局之職員；

六. 決議：以不違背大會就附件二之決議案草案所為之決定為限，並於第十二項所建議之技術協助會議結束後，設立常設技術協助委員會，由理事會理事組成之，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內集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甲) 代理理事會作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已施行之工作及其效果之嚴格檢討；

(乙) 檢討每年技術協助局所提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必要時並得提出建議；

(丙) 對於本決議案，若有爭議時，或經由技術協助局主席提出問題時，予以解釋，並加判斷；

(丁) 收取技術協助局就擴大方案之進展及實施，以及經費支付之報告；

(戊) 審查參加組織相互間之工作關係及關於技術協助方案之調整方法之效驗，於適當時提出建議；

(己) 執行理事會隨時賦予之有關職務；

七. 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規定時，應以“技術協助經濟開發擴大方案之論議及指導原則”(附件一)為依據，並應注意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擴大方案之討論紀錄<sup>1</sup>；

八. 向大會建議授權秘書長為技術協助經濟發展另立一特別賬目，將各國認捐款項記入資產賬上並轉撥與各專門機關，專供各該專門機關參照附件一所載論議及指導原則，實施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及實施該項方案所需行政費之用。該項特別賬目得加列各國政府準備提供應用，而以其國內通貨折算之勞務及物力估計表；

九. 向參加下列第十二項所規定之技術協助會議之各國建議核准下列各項財政辦法：

(甲) 各國認捐款項，應依據秘書長與技術協助局商討後，再與認捐政府協商後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為之，不得設定限制，指定該款係專供某一機關，某一國家或某一計劃之用；

<sup>1</sup> E/SR. 303 及 307-312, E/AC. 6/SR. 55-80 及 E/SR. 340-343。

(乙) 秘書長應依照下列辦法，分配第一財政年度所收捐款：

(子) 所收捐款為首一千萬美元應自動分配於各參加組織為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之用；

(丑) 捐款中，其次收到之一千萬美元，百分之七十應自動分配於參加組織，百分之三十應予保留，作為以後分配之用；須知若能保留一適當數目可兌換之通貨，至為有當；

(寅) 捐款總額超出二千萬時，其超出部份亦應同樣保留；

(丙) 依照上述(乙)款(子)目及(丑)目自動分配與參加組織之捐款，應由秘書長依照下列比例，分配於各組織：

	百分比
聯合國.....	23
國際勞工組織.....	11
糧食農業組織.....	29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14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
世界衛生組織.....	22
共計.....	100

(丁) 依據上述(乙)款(丑)目及(寅)目保留之款項應由技術協助局考慮各有關因素，尤以現有及可得資源之數量及種類，各參加組織範圍內所收到之技術協助之申請，各參加組織尚未指定用途之資源，及保留若干資源為應付各國政府不時之申請之需要為然，酌量決定方式及時間，妥為分配；

(戊) 技術協助局應決定如何最能有效利用各種不同通貨，及勞務或物力之方式；

(己) 各參加組織所得款項，應備收到該款之財政年度各項支付及指定用途之需，但實際支出得於下兩個財政年度以內為之；

(庚) 秘書長應與各參加組織之行政首長會商後，決定本方案捐款及用款審計之適當辦法；

一〇. 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採取必需步驟，俾能：

(甲) 充分參加是項方案，遵循附件一所載原則，及接受依據第八項所設特別賬目中之款項及別種資源；

(乙) 依據第八項所規定目的，使用是項款項及資源，對於技術協助工作及所收款項資源，實行必要管制並編造各項支付賬目清冊；及

(丙) 經由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就其技術協助工作，包括由特別賬目所撥款項資助之工作，提具報告；

一一. 決議：理事會應參照第一年之經驗，及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委員會所提建議，至遲於第十二屆會屆滿前，審核財政及分配辦法；

一二. 決議：以不違背大會就附件二之決議草案所為之決定為限，依照大會議事規則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國際會議之附則，召集技術協助會議，其目的為：

(甲) 確定各參加政府為第一年施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方案所能認捐之款項總數；

(乙) 對於第九項所規定之捐款總數，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百分比，及其他各種財政辦法，予以最後認可；

一三. 請秘書長：

(甲) 權宜擇定日期，於聯合國會址召開技術協助會議，可能時，於大會第四屆會期間內或閉會後隨即召集之；

(乙) 邀請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是項方案之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參加是項會議，均有表決權；及

(丙) 同樣邀請專門機關之代表參加，，但無表決權。

#### 附件一

#### 技術協助經濟發展擴大方案 論議及指導原則

理事會建議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sup>1</sup>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參加組織”)應以下列原則為準則：

#### 一般原則

參加組織藉技術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以謀其經濟發展時，應

一. 藉協助各該國家發展其工業及農業，以增強其國民經濟為主要目的，旨在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促進其政治及經濟之獨立，及保證其全體人民增高其經濟及社會福利之水準；

二. 遵奉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定下列一般原則：

(甲) 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協助以謀其經濟發展之工作必須經參加組織及有關國家之政府協商後，及根據所獲申請，始得進行；

<sup>1</sup> 此處雖用“方案”字樣，但非“方案”中所載之所有計劃，擬予或必須予以執行；此處所擬定者，乃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若經請求，將準備在發展落後國從事本“方案”中所載之技術工作，該項技術工作旨在協助其經濟開發。

(乙) 對某一國家進行之工作，其類別應由關係政府決定之；

(丙) 需要協助之國家應於事先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進行工作，俾得指明有關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丁) 所供給之技術協助：

(子) 不得特爲外人藉口對關係國家內政從事經濟及政治干涉，及不得附帶任何政治性之條件；

(丑) 應祇供給政府，或經由政府執行之；

(寅) 應旨在適合關係國家之需要；及

(卯) 應在可能範圍內，其協助之形式以愈接近該國家所願意者爲愈佳；

三、不因該申請協助國家之政制或其人民之種族或宗教而有所軒輊。

#### 工作及人員之標準

一、參加組織在對申請國家進行技術協助時所有進行之工作，應由優良專門人才充任。

二、選擇專家不僅以其具有專門技能，且亦以其對於被協助國家之文化背景及其確切需要，有同情之認識，及其有將工作方法適應於當地之社會及物力情狀之能力。

三、專家於被派擔任工作前，應有充分之準備；該項準備旨在促使對於共同努力要旨之認識，及鼓勵虛懷之態度及適應之能力。

四、專家及專家團體到達一國家後，除其本身任務外，不應作政治、商業或任何其他活動。其職務之範圍，於每次均應爲申請協助國家及供給協助機關之協定所詳細規定者。

五、即使分配款項業已決定，若具備正當資格之專家及助理人員尙未聘到及訓練尙未完畢時，該項工作不應開始。

六、所有政府均被邀請對於聘請及挑選具備資格之職員一事，予以合作，及於必要時請其對於該等人員之暫調及其返國後之復職，予以便利。

七、凡可能供給專家之大學校、專門學校、基金、研究機關及其他非政府機關，應鼓勵其准許專家調任此方案之外勤工作，並訂立辦法以便其返國復職，及擔任關於經濟發展問題之特別研究計劃。

#### 申請協助政府之參加工作

凡申請協助之政府應同意：

一、爲便利參加組織從事申請協助國家

所請求之工作起見，協助其獲得被請協助之問題之必要情報，該項情報應嚴格限於直接關係於技術協助之具體申請；並於適當時，對於其除與政府機關接洽外，與對該項或有關問題有利之關係之私人及團體接洽，予以便利；

二、對於因其與徇其所提請求之參加組織合作而得到之技術意見，應予以充分及迅速之審議。

三、於可能實行時，應從早設立或維持必需之政府調整機構，俾得保證其己身之技術、天然資源及財力得爲改善其人民生活程度之經濟發展而動員、溝通及利用，及經由該項機構，得保證有效運用任何主要國際技術協助之資源；

四、於普通情形下，對於所獲得之技術工作，應負大部分費用之責任，最低限度應擔負該部分之能以其本國通貨付給者；

五、繼續致力於經濟發展所需之工作，包括由其請求在國際主持下之計劃之繼續支持及逐漸增加其施行各該計劃之財政責任；

六、關於已施行之技術協助之效果及其所得之經驗，其情報應予發表，或供給可資發表之材料，爲研究及分析之用，俾其有利於其他國家及施行技術協助之國際組織；

七、凡申請技術協助時應通知參加組織告以其於同一發展部門內，由其他處所業已獲得及正在申請中之各項協助；

八、於其國內，對於該方案加以宣傳。

#### 工作之協調

一、凡工作計劃之在參加組織主管範圍內者，應由其執行之；其工作之協調，應視其組織法及其相互間業已建立之關係決定之。

二、參加組織在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下所從事之工作，應足以併入於其通常工作，成爲通常工作之一部分。

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應商定辦法，以便遇有協助之請求涉及二個以上組織之範圍時得由關係組織會同處理；各參加組織於其與各國政府爲任何約定前，應於計劃階段協調其工作。

四、技術協助工作於此時非任何專門機關之特別責任者，例如工業建設、製造、冶礦、原動力及水陸運輸等之某數方面，應由聯合國祕書長接洽實行之。

五、所有技術協助申請之涉及廣泛或區域發展計劃，而非限於一個組織之權力範圍內者，應先送交關係組織共同審查之；是項申請應提交聯合國祕書長。

六、訓練方案應由參加組織通力合作施行。

### 集中與節省

於廣泛之擬議工作範圍內，參加組織應集中其力量並實行節省，尤以於其方案之初步施行階段為然。參加組織應保證充分利用任何現有之便利。

### 計劃之選擇

一、凡參加組織對於協助申請有所決定時，應完全以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為依據。該項擬議工作之目標應為使人力與物力增加其生產力量及使該項生產力量之利益得有普遍及公平之分佈，俾得促進全體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主權及其法律，及其直接影響經濟發展之社會狀況，應予以充分之注意及尊重。是以舉凡技術協助申請之能助政府根據全民福利(包括全民就業)計及經濟發展擬定計劃之可能效果者，及能助其計及一地之社會狀況、習慣及價值之直接影響某種可能實施及宜於實施之經濟發展者，均得予以批准。在同樣情形下，政府願意施行某種社會改良俾得實行有效之經濟發展及減少因經濟變動而連帶發生之社會問題——尤其是家庭及社區生活之脫節問題——而申請技術協助者，其申請亦得予以批准。在任何國家之經濟發展方案中，由政府擔任之任何推廣工作終藉國內之生產始得維持，故凡足以提早增加國內人力物力之生產力量之行動，其發動之時機與重要性，應特加注意。

二、參加組織於審查所接到之申請及排列其優先次序時，應儘可能保證充分注意各申請國需要之緊急性及其地理之分佈。

三、於應政府之申請時，特別有關於經濟發展之計劃者，應特別考慮籌劃該項發展之經費之方法及資源。是故建議：凡參加組織於擔任需用鉅資之大規模事業前，應獲申請協助政府之保證，即各該政府正充分考慮因該項技術協助而需用之鉅量投資或須由政府繼續支出之龐大數額。各國政府對於該項計劃之經費之適當籌措，其條件及方法方面，或亦需要參加組織提供意見。故參加組織於

應技術協助之申請時，其相互間之密切合作自易達成是項目標。

四、請求供給器材及物品之申請，若其為技術協助計劃中之構成部份者，亦可予以考慮。

## 附件二

### 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  
國家經濟發展之擴大方案

####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二二(九)A，

對於該決議案附件一所載之論議與指導原則及對於理事會為施行該方案所採之辦法，深表贊同；

備悉理事會決議召集一技術協助會議以商討為該方案撥派款項；

授權祕書長為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事項設立一項特別賬目，贊成理事會向參加技術協助會議各國政府提出關於執行撥派款項辦法之建議，並授權祕書長履行在此方面所應負之責任；及

邀請各國政府對於技術協助之特別賬目儘量自動捐助。

#### B.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  
家經濟發展之擴大計劃：  
聯合國與區域機關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除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施行技術協助之擴大計劃外，各區域機關亦正在擴充是項同樣之工作，

鑒於該項機關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一般方案之有效施行，能作有價值之貢獻，

承認有避免重複工作之必要，並承認關係組織由情報與經驗之交換可得之利益，但

亦承認於該方案尚未更形具體化以前，實行特定之協調方式之任何努力，悉非其時，

茲授權祕書長，會同關係專門機關，與負責施行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政府間區域機關之主管官員，舉行協商，俾克保證關係組織施行技術協助工作時得適當之協調；及

請祕書長向理事會報告所得之結果，俾

理事會於獲得更多經驗時，研究聯合國一面與專門機關及一面與區域組織宜否建立他種關係之方式。

### C.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中  
之技術協助經濟開發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渠依據大會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〇〇(三)<sup>1</sup>所實行之步驟之第二報告書，

請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編訂各門專家可予羅致之名單並隨時增補，將該名單供給請求技術協助各政府之用；

請秘書長儘可能範圍內延請最多國家之合作，為研究員及學者之招待國家；

向大會建議通過上述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繼續進行該項工作之方案，及其關於增撥一九五〇年經費以應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工作之需之建議；及

承認該項工作實有改為經常工作之需要，其法於每年聯合國之經常預算中劃定的款以供此項用途，

向大會建議採必要之措施，俾得保證聯合國之經常預算，將繼續供給必要之經費以便進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認可之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及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業已根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第六項之規定，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包括關於執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之建議，

“已由決議案二〇〇(三)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秘書長得執行’該決議案所規定之某種任務，

“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建議：

(一)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工作應依照秘書長之提議於一九五〇年擴充，(二)該項工作之經費，應予增加，及(三)聯合國之經常預算應繼續供款以應該決議案所規定之工作之需；及

“鑒於秘書長已將該項工作之經費列入一九五〇年度聯合國預算中，深為嘉許。”

<sup>1</sup> 參閱文件 E/1355 及 E/1355/Add.1-3.

### D.

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之方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2</sup>關於經濟發展問題一節，及秘書長關於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方法之報告書<sup>3</sup>，

承認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不僅需要擴大之技術協助工作，且應保證增加流動之國際資本，俾充經濟發展之經費，

深信理事會為審議關於迅速增進該種資本流動之措施起見，必須詳盡研究與討論若干問題，例如有效動員國家之儲蓄，製造有利之投資氛圍，現有國際資金源流之充分利用，阻止外匯收入之高度波動辦法，以及其他問題，

鑒於國際施行擴大技術協助方案程序之訂立，使經濟發展之策劃於本屆會已有重要之進展，又

鑒於理事會採取該項步驟之結果將使以後一時期中，請求國際資助之申請計劃，其數量與性質，或有重要之發展，復鑒於各國政府採取若干步驟之結果將使吾人對於為刺激國際資本流動而採取之保證辦法及減免賦稅規定等之實效，認識更深，經驗益富，

爰議決：若可能時於理事會下一屆會舉行關於為刺激不論為國內或國外來源之投資所必需之措施之廣泛討論；並

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從事下列各項研究；為便於理事會下一屆會討論起見，各該研究應儘量多予完成：

(甲) 所選擇之若干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之調查，該項投資之促成因素，管理外國投資之現行條件

一方面調查關於資本輸出國家所最通行有關外國私人資本運用之法律、章程，及經濟政策之主要類型，另一方面對比較發展落後國家亦作同樣調查，俾克估定該項法律章程及政策對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之影響；

(乙) 增加國內儲蓄辦法及保證其最有利之運用以謀經濟發展之辦法

此研究分兩部：一為發展落後國家現已存在之各類型財政機構之考查，及其中最能

<sup>2</sup> 參閱文件 E/1356。

<sup>3</sup> 參閱文件 E/1333, E/1333/Corr.1及E/1333/Add.1。

有效促進經濟發展者；一為政府能影響國內儲蓄之數量及其運用之財政及其他措置之研究；

(丙) 經濟發展對於儲蓄數量之影響

研究各種經濟發展計劃（例如重工業與農業之比較）對於儲蓄之數量及速度之直接影響，以所選擇之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驗表明之；

(丁) 投資消息國際交換所

研究設立一投資消息之國際交換所之可能性，以聯繫投資團體或私人投資者與發展落後國家之團體或私人之需要資本者。

二二三(九). 增加糧食供應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所提，關於增加糧食供應辦法之報告書<sup>1</sup>。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世界糧食生產總量亟應設法增加，以提高生活程度，人民營養極端不良之國家，其生活程度尤應設法提高，

鑒及若干國家即將有剩餘糧食，而苦無法按照市價出售，

確認：採取國際與國家行動，增進全世界糧食供應，依照進口出口國家均能接受之條件，協助各地出售剩餘糧食，實為當務之急；

欣悉糧食農業組織對於釀成各地過剩生產尤其食物過剩生產之基本因素，現正從事研究，其理事會且已決定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全體大會開會時提出報告書，論及各種影響主要農產品生產、貿易及消費之意外變故究應如何消除或減輕。

用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此案之紀錄<sup>2</sup>發交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參考。

二二四(九).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所提報告書<sup>3</sup>，至深欣慰；

用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就該報告書所為之討論紀錄<sup>4</sup>送由該組織參考。

二二五(九). 農業地區防瘧用DDT殺蟲劑之供應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核秘書長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所擬防瘧有效殺蟲藥劑供應問題報告書<sup>5</sup>，

藉悉殺蟲藥劑生產分配與供應詳細報告書所需資料雖尚在搜集中，惟該報告書內容豐富，其中甚多有用基本知識，

備悉該報告書所列事實，對於下列各項，尤特別注意：

(甲)據經驗所示，防瘧計劃曾產生經濟及社會利益；

(乙)適量供應殺蟲藥劑，以應各地不時之需，一般均認為必要之舉；

(丙)若干國家尚有大部分製造殺蟲藥劑之生產設備未盡利用，但亦有若干國家，尤其經濟落後國家，其地瘧疾流行，亟需殺蟲藥劑，徒以購買外匯匪易，復因關稅及進口限制重重，進口國境內基本與配製殺蟲藥劑售價懸殊，各地消費者恆苦價格過高，無力購買，以致不能輸入所需配製藥劑；

(丁)現在各方在此方面之投資，似重鳩工設廠，輸入基本原料，自行配製殺蟲藥劑，

用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秘書長報告書；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在關稅及進出口限制方面，權宜採取辦法，儘量協助各需求國自由輸入殺蟲藥劑以及製造殺蟲藥劑之原料設備；

復以工業落後國家瘧疾流行，外匯情形又窘，大有發展就地供給來源之經濟必要，特建議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對若干在經濟上本具發展此項生產先決條件之落後國家，畀予技術援助，以鼓勵基本形式殺蟲藥劑之生產，進而設立配製工廠，並改良使用方法；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殺蟲藥劑正確標誌方法之建議；

並請秘書長對此問題續加研究，於理事會未來屆會提出更詳盡之報告書。

<sup>1</sup> 見文件 E/1339。

<sup>2</sup> 見文件 E/AC.6/SR.49,50 及 52-54 與 E/SR.304。

<sup>3</sup> 見文件 E/1321。

<sup>4</sup> 見文件 E/AC.6/SR.53 及 E/SR.299。

<sup>5</sup> 見文件 E/1353。